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三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号）核准，三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5.6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0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33.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B11749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3,943,500.4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54,992.03元（包含利息收入5,365,664.67元，扣除手续费2,960.73元），现金管理余额为91,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21,335,788.49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 233,943,500.40 |
|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
|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 | |
|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 |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 5,365,664.67 |

| | |
|------------------|---------------|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一） | 2,960.73 |
| 其他流入（+） | |
|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 | 91,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应有余额 | 1,754,992.03 |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 1,754,992.0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专户用途 | 账号 | 余额 |
|------|--------------------|----------------------|---------------------|--------|
| 三孚股份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 | 02001100000781 | 103.28 |
| 三孚股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 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 8111801012200457231 | 72.22 |
| 合计 | | | | 175.50 |

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100万元，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为利息收入，共计36,401.47元）转入募投项目“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001100000781）内继续使用，并将该项目对应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账号分别为：13050162603600000278及13050162603600000277）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附表1中所列的三项承诺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00,589,135.90元。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589,135.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7年7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共计5,163,778.09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孚股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62,045,624.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471,687.3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33,943,500.4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 0 | 130,000,000.00 | - | 130,000,000.00 | 484,622.18 | 130,017,060.85 | 17,060.85 | 100.01 | 2016年6月 | 3,896,301.05 | 否 | 否 |
|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 | 0 | 161,335,788.49 | - | 161,335,788.49 | 15,987,065.15 | 103,926,439.55 | -57,409,348.94 | 64.42 | 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已于201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二期(年产2万吨)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 5,880,881.56 | 不适用 | 否 |
| 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 0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 - | 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21,335,788.49 | - | 321,335,788.49 | 16,471,687.33 | 233,943,500.40 | -87,392,288.0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受硫酸钾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较可研报告有所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较可研报告估计有所下降;且公司硫酸钾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硫酸钾市场环境变化,销量降低使得产量相应降低,对利润规模有一定影响。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589,135.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共计5,163,778.09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万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匙芳
匙芳

 韩泽正
韩泽正

